**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省和顺碳素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并网运行的批复**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省和顺碳素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并网运行的批复  
闽经信能源[2017]73号

南平市经信委：

　　你委《关于转报福建省和顺碳素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并入电网运行的请示》（南经信审批〔2017〕52号）悉。现批复如下：

　　福建省和顺碳素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余热发电项目，建设1台1.5MW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和配套1台中温中压余热锅炉。该项目由南平市发改委备案（闽发改备〔2015〕H0022号文），机组接入系统方案已经国网南平供电有限公司审查同意（南电函〔2017〕5号文）。经南平市经信委现场核查，机组已安装调试并具备并网发电条件。

　　经研究，同意福建省和顺碳素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并入电网运行，机组所发电量在企业内部自行消纳。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4月12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c8d0f00c669f9aadf4931756953a63dd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c8d0f00c669f9aadf4931756953a63ddbdfb.html" \t "_blank)